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5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155和25SXB0155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评价者：邓邦东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审核者：潘宝亮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签发者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5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水厂测水间（一）期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44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<0.05	氯化物,mg/L	5.42
三氯甲烷,mg/L	0.001	硫酸盐,mg/L	6.0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7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9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张宇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张宇轩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5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2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51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1	氯化物,mg/L	5.42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6.7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7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3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李发明

审核者：李发明

签发者：李发明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5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3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59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5.82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6.7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6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6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7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梁宇彬

审核者：李夜明

签发者：梁宇彬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5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4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0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5.81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6.8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6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57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7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梁宇轩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5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5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51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1	氯化物,mg/L	5.49
三氯甲烷,mg/L	0.001	硫酸盐,mg/L	6.8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5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张永红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5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6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7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1	氯化物,mg/L	5.72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6.8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7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54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70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宇超

审核者：李政明

签发者：张星权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5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7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58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1	氯化物,mg/L	5.74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6.8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7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3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7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宇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李俊明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55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8	采/送样人：张星权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社区科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1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37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5.24
三氯甲烷,mg/L	0.001	硫酸盐,mg/L	6.5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7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5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张星权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XB0155	检测日期: 2025 年 9 月 9 日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	

- 一、检测依据: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- 二、评价依据: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- 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测水间 (一) 期水龙头	0.28	0.35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1	0.20
3	末梢水	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0.12	0.24
4	末梢水	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0.12	0.24
5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3	0.21
6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5	0.13
7	末梢水	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 (石角总表前阀)	0.16	0.14
8	末梢水	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社区科水龙头	0.23	0.19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: 张景良
2025 年 9 月 9 日

审核人: 朱婉珍
2025 年 9 月 9 日

签发人: 曾强
2025 年 9 月 9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 (0763) 5825259。